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PPL

## A - 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美標中國、上海長寧及上海萬宏訂立股權轉讓合約，該合約為最終、具體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根據該合約，本公司與美標中國同意轉讓於上海美標潔具合共64%股本權益予上海長寧及上海萬宏。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上海美標潔具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於上海美標潔具的股本權益，則分別由上海長寧持有99%及由上海萬宏持有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取得 American Standard Foreign Trading Limite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61%權益) 的書面批准。倘本公司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概毋須就此放棄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8條有關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之規定，且為使本公司股東得悉有關資料，一份載有出售事項詳情的通函將於盡快可行時間寄發予股東。

謹提述 A-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為有關本公司、美標(中國)有限公司(「美標中國」)、上海長寧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上海長寧」)與上海美標潔具裝置有限公司(「上海美標潔具」)就建議出售於上海美標潔具合共64%股本權益而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 股權轉讓合約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美標中國、上海長寧及上海萬宏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萬宏」)訂立股權轉讓合約(「股權轉讓合約」)，該合約為最終、具體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根據該合約，本公司與美標中國同意轉讓於上海美標潔具合共64%股本權益予上海長寧及上海萬宏。

上海美標潔具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在出售事項以前，本公司、美標中國與上海長寧於上海美標潔具分別持有36.4%、27.6%與36%股本權益。上海美標潔具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旋塞、龍頭及有關金屬配件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 American Standard Inc. 潔具品牌，包括「American Standard」及「Armitage Shanks」在中國製造及分銷一系列林林總總的浴室與廚房固定裝置及潔具龍頭產品。本集團之生產基地位於北京、上海、天津與廣東省，利用 American Standard Inc. 研發的製造設備及製造技術以確保產品質素。美標中國為根據中國法例正式成立及經營的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標中國為一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在中國本土的銷售代理。

上海長寧及上海萬宏為兩間根據中國法例正式成立及經營的企業，而上海長寧為上海萬宏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長寧及上海萬宏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將予出售之股本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合約，謹此協定本公司與美標中國出售彼等各自分別於上海美標潔具的36.4%及27.6%股本權益予上海長寧及上海萬宏(「出售事項」)。上海長寧及上海萬宏將分別接納上海美標潔具之股本權益當中的63%及1%。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上海美標潔具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於上海美標潔具的股本權益，則分別由上海長寧持有99%及由上海萬宏持有1%。

##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合約出售事項之代價（「代價」）為人民幣23,116,801.96元（約相等於2,850,000美元或22,120,000港元），該金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並按照上海美標潔具的賬面值而計算。代價乃經股權轉讓合約訂約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始行釐定。

代價將透過下列方式支付：

- (a) 現金約910,000美元（約7,060,000港元）；
- (b) 約1,760,000美元（約13,660,000港元）將為以上海美標潔具應收款項（扣除應付款項）（包括應收款項總額約2,420,000美元（約18,780,000港元），賬齡期介乎1.5至14個月及應付款項約660,000美元（約5,120,000港元））之方式；及
- (c) 約180,000美元（約1,400,000港元）將為以模具及設備（本集團將篩選將予轉讓予其設於中國江門的廠房以作生產之用）之方式，該等模具及設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按賬面淨值而估值。

然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即使上海美標潔具之資產淨值約為8,060,000美元（約62,55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上海美標潔具之可變現資產淨值僅約為3,800,000美元（約相等於29,490,000港元）（「可變現資產淨值」）。此可變現資產淨值是由上海美標潔具之管理層自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選取有關資料而編製。在調整上海美標潔具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方釐定可變現資產淨值（其中包括）：

- (i) 土地及樓宇的減值約1,480,000美元（約11,480,000港元），管理層在參考該土地及樓宇的市值後計算；
- (ii) 設備減值約2,220,000美元（約17,230,000港元），經考慮此等設備中有若干款式乃相當陳舊及過時；及
- (iii) 撇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60,000美元（約4,35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賬齡期的原則而計算，

以反映上海美標潔具之可變現資產淨值與其資產淨值。由於此等數字乃源自上海美標潔具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故此在作出調整的過程中核數師並無參與有關工作。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經考慮可變現資產淨值後，本公司與美標中國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430,000美元（約18,86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是由於本公司的主要目標為變現其於上海美標潔具之權益（該企業錄得的盈利相對較少，且並無效益），以及將本公司的重心及著眼點轉往有更高的盈利水平及更具生產力的設施，例如位於江門的廠房。因此，董事會相信，有關安排乃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藉以透過收購事項達致更高的目標。

### 股權轉讓合約之其他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合約，該合約協定出售事項的參考日期將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美標中國將會享有或承擔上海美標潔具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股權轉讓合約生效日期（如下文所述）期間內，所產生的所有溢利或虧損。

股權轉讓合約將會在取得訂約各方董事會的所有必需批准後，以及取得有關中國機關之所有必需對外同意書、許可及批准後生效（「生效日期」）。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股權轉讓合約訂約各方已取得其有關董事會的批准。

該合約協定，在生效日期起計之三十日內在 上海美標潔具之商標、買賣名稱、服務商標與標記，以及在上海美標潔具的所有業務經營地點，刪除所有有關「A-S」與「American Standard」的提述。該合約協定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上海美標潔具、上海長寧及上海萬宏不會製造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美標中國或彼等於 American Standard Companies Inc.（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旗下的聯屬公司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構成競爭的一系列經協定的產品。

就出售事項而言，本公司、美標中國與上海長寧將訂立協議，以終止上海美標潔具的現有合營企業合約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海美標潔具與 American Standard Inc.（為 American Standard Companies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將訂立合約，以終止彼等先前訂立的現有商標特許權合約、技術支援合約、出口分銷權合約與本地市場推廣合約（經修訂），該等合約終止事宜將於生效日期後生效。

###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海美標潔具錄得溢利約110,000美元（約8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10,000美元（約2,4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約290,000美元（約2,250,000港元）。此等未經審核數字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並參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的經審核數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美標潔具有累計虧損約3,730,000美元（約28,940,000港元）。由於上海美標潔具於過

往三個財政年度均錄得累計虧損，故此並無產生稅項開支，而上述之溢利及虧損在除稅前及除稅後亦因此而相同。董事認為，與本集團於中國江門的生產設施比較，上海美標潔具於上海的營運效率較低，而且營運成本較高。因此，董事決定透過轉移上海美標潔具的製造業務至江門，精簡生產程序，藉以節省成本，提高生產效率。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上海美標潔具的生產業務已終止。

自終止營運後，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尋求多種方法以變現本公司於上海美標潔具的餘下投資。經考慮多個方案後，董事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合約乃最可行的方法。

上海美標潔具過往的溢利紀錄並不理想，因而出現累計虧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730,000美元(約28,940,000港元)。由於營運效率欠佳，故上海美標潔具已終止運作，並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因此，出售事項實為本集團變現其於上海美標潔具餘下股本權益的良機，並可精簡其生產程序，藉以使位於江門的生產廠房可取得更高的盈利水平，以節省成本及提升生產效率。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合約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故本集團將錄得一筆過重組虧損2,390,000美元，且是項交易並不會取得收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430,000美元(約18,86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7,600,000美元(約757,380,000港元)。由於出售事項產生一筆過重組虧損約2,390,000美元，故此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相應減少2,390,000美元(約18,550,000港元)，所減少之款項低於本集團資產淨值總額之2.5%。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上海長寧持有上海美標潔具的36%股本權益，而上海萬宏持有上海長寧的100%股本權益。上海長寧為上海美標潔具(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上海萬宏為上海長寧的聯營公司。因此，上述各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進行。

本公司已取得American Standard Foreign Trading Limited(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93,058,000股之登記持有人,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61%)的書面批准。倘本公司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概毋須就此放棄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8條有關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之規定,且為使本公司股東得悉有關資料,一份載有出售事項及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詳情的通函將於盡快可行時間寄發予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合約組成意見,並載於通函內。

##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Richard M.Ward先生、楊宇晴女士、吳俊財先生、葉枝茂先生及吳煒臨先生;非執行董事Peter James O'Donnel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士明先生、何志華先生及王堅智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董事  
吳煒臨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